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及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新增及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新增及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代旭：_____

张陶勇：_____

钟林卡：_____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